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49號

原告 廖宇婕

被告 陳宇阡

陳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，而詐欺集團施用詐術，致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11日18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83元至被告收取、由詐欺集團控制之帳戶等情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目的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,983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